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密云区司法局（本级）的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 03 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北京仁道律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，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 03 包，11011826210200013896-XM001-3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仁道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3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2.4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仁道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